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1754597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5日

商 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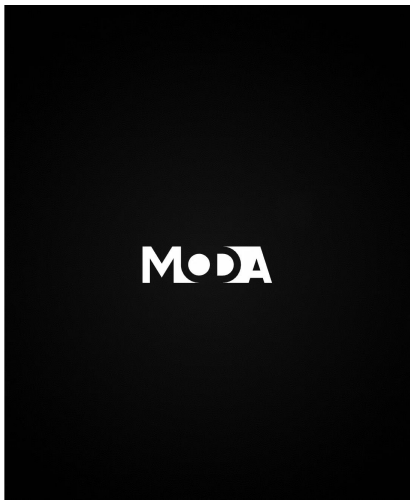

申 请 人 深圳市摩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38号国际商会大厦A栋613-616（614K4）

代理机构 亿远企业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冷藏柜；